

漳州市体育局（报告）

漳体〔2019〕60号

漳州市体育局关于省体育局开展公共游泳场所“双随机”抽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体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体育局关于漳州市开展公共游泳场所“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反馈的通知》（闽体〔2019〕242号）精神，我局积极按照通知的反馈意见要求，立即将通知下达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并联合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按照通知中反馈存在的问题对所辖区内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逐一对照检查和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接到省局抽查情况反馈通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展开工作落实。一是立即将通知转发给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要求各单位要根据省体育局的通

知反馈意见要求，认真对所辖区域内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逐一对照检查和整改。二是重点对存在问题的公共游泳场所，要求立即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可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罚。

二、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通知的反馈意见要求我局联合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开展整改落实工作的复查和跟踪落实。

一是复查书面材料，对照反馈意见中提到部分县（市区）存在的书面材料问题，各相关单位均已进行了认真落实整改。

二是复查省体育局实地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领导和分管领导非常重视，亲自协调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存在问题的单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由所管辖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负责监督落实整改情况，力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截止目前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良好。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对我市游泳救生人员培训力度，积极主动向省里争取培训指标，增加举办游泳救生员培训数量，满足游泳经营场所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

（二）完善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机制，特别是对游泳场所救生员人数、证书、等级、年审等进行建档造册备案，建立漳州

市游泳救生员名录库及游泳救生员报备“查重”机制，防止游泳救生员“人证分离”、“证件挂靠”、“证件流通”、“多处上岗”等现象发生；

（三）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增加对所辖区内的公共游泳场所的监测频率，加大检查整改查处力度，严格按照《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闽体〔2017〕11号）文件要求开展执法工作。

（四）督促我市各县（市、区）、开发区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要不断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各游泳场所和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管与教育，使之形成“安全投资”等于“效益产出”的思想，加大安全设施与人员投入，筑牢安全救护屏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游泳安全。

